

=====附件=====

來文單位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

字號：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一一二三七號

正本受文單位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

副本受文單位：本局中部辦公室、人事室

主旨：九二一震災後，於 總統頒布緊急命令期間，各機關奉派至災區支援人員超過規定上班時間者，可兼領差旅費與加班費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考量救災同仁至災區現場救災工作之實際需要及辛勞，於 總統頒布緊急命令施行期間，各機關奉派至災區支援人員，如超過規定上班時間，除報支差旅費外，得再核實報支加班費。惟為避免加班費發給流於寬濫，請各機關確實審核加班費之支給。